

ᠴᠢᠮᠤᠯᠠᠭ ᠰᠢᠨᠵᠢᠨ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

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赤建发安委办字〔2020〕7号

关于开展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

各旗县区住建局：

今年6月份是第19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为推进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的深入开展，确保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取得成果和实效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和年度检查计划，市住建局决定开展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从2020年6月15日开始，到2020年6月25日结束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检查各地区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开展情况；

2. 检查各地区落实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赤峰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中的《赤峰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情况；

3. 检查各地区供水、供热、污水处理和燃气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，重点检查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赤峰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中的《赤峰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治理专项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；

4. 检查各地区住房安全管理工作情况，重点检查老旧危房使用安全和物业服务企业等的安全管理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检查的方式，对各地区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以及建筑施工、公用事业、住房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检查组要严肃认真地做好此次隐患排查整治活动，真正做到严格检查、严肃执法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属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执法建议书。

（二）各检查组要留存所检查地区的检查影像资料，于2020

年6月29日前将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局安委办。

(三)各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,规范执法行为,做到廉洁自律。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检查人员所在单位报销。

附件: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检查组名单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6月11日印发

附件

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检查组名单

第一组

组 长：代英春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组 员：单文广 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科长
杨树辉 市住房事务中心物业管理科副科长
鞠久东 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科员
孙亚文 市市政公用事业处供排水科科长

联 络 人：单文广 13694759077

检查地区：红山区 松山区 元宝山 市直

第二组

组 长：高广泽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组 员：杨晓东 市市政公用事业处主任
邱万银 市住房事务中心住房改革与住宅安全管理科主任科员
刘景三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监督员

联 络 人：杨晓东 15332958777

检查地区：喀旗 敖汉旗 宁城县 翁旗

第三组

组 长：南振祥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市住房事务中心主任
组 员：王建平 市住房事务中心法规科科长
林 兵 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管理科科员
韩 树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监督员

联 络 人：王建平 13904766381

检查地区：克旗 林西 左旗 右旗 阿旗